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孙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孙吴县2022年辰清镇辰清村桐利汉麻、辰清镇辰清村农田桥建设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孙吴县2022年辰清镇辰清村桐利汉麻、辰清镇辰清村农田桥建设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仁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2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黑龙江仁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孙吴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孙吴县2022年辰清镇辰清村桐利汉麻、辰清镇辰清村农田桥建设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孙吴县2022年辰清镇辰清村桐利汉麻、辰清镇辰清村农田桥建设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仁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仁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